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 于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
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北路 67 号梦之岛广场 14 层 邮编：530029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电子信箱：n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百洋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2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5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6
六、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百洋股份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有限	指	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为百洋股份的前身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公司章程》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	指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17）第 563 号

致：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接受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百洋股份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

门、百洋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百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百洋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百洋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百洋股份的设立

公司最初设立时的名称为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20日取得邕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45012125003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系百洋有限的股东孙忠义、蔡晶、古少扬、林桦、周正林、杨思华、易泽喜、王玲、欧顺明、朱乃源、高晓东、陈海燕、莫素军、曾敏、陆田、李逢青、罗光炯、黄光领、孙宇、韦其传、陈国源、覃勇飞、林伟国、黄素娟、黄燕云、黎玲、深圳金立、杭州道弘、青海明胶、深圳创新投、深圳长润和广州隆盛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将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注册成立，取得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100200001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0]第8013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55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百洋股份”，股票代码为“002696”。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2014年5月20日，百洋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百洋股份总股本8,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百洋股份股本变更为17,60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7,600.00万元。2014年6月27日，百洋股份就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百洋股份有效存续，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洋股份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718863358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忠义，注册资本为 17,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鱼粉、鱼油（非食用）（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2 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洋股份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4)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洋股份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696；股票简称：百洋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洋股份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洋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8 月 4 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

1、参加对象及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3)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公司监事会将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向董事会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2、参与对象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超过 130 人，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700 万份，总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监事有 2 人参与，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不超过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元）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1	高晓东	监事会主席	40	2.35%
2	张美芬	监事	10	0.59%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 人）		50	2.94%
4	其他员工（不超过 128 人）		1,650	97.06%
5	合计		1,700	1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7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限为 5,1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按照不超过 1:2 的杠杆比例设置次级份额和优先份额。本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百洋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2696），不用于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5,100 万元和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的收盘价 18.33 元/股测算，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278.2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 1.58%，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即计划购买股票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全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锁定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⑤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进行管理。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选任具备相关资质的信托公司作为专业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具备相关资质的信托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 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选任的信托公司签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称：以最终信托合同为准

(2) 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目标规模：本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上限为 5,100 万份，按照 2:1 的比例设置优

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即优先级份额规模为 3,400 万份，次级份额的规模为 1,700 万份。（以最终签署备案的集合资金信托协议为准）；

（4）存续期限：本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在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本计划可提前结束。

（5）收益分配：本集合资金信托在期满时，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本金和收益；

（6）特别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届时将在公司与信托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确定。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从本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中支付，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管理人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持有人代表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而享有该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1) 存续期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如需转让，必须经过持有人会议全体成员投票，且获 2/3 票数以上同意。

(2) 存续期内，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的，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继续保留。该部分员工权益处理方式为：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出售股票价格高于股票购买价格，按股票购买价格支付；若出售股票价格低于股票购买价格，按实际股价支付。支付时间为存续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

①公司不同意持有人提出辞职申请但其擅自离岗的；

②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③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 存续期内，持有人变更工作岗位，但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4)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5)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6)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3、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8、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受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披露文件以及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

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确认、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并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股票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全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

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进行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第2款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对员工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发生职务变更、解雇或辞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及死亡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4款的规定。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具备相关资质的信托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由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选任的信托公司签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5款的规定。

12、根据公司公告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集体和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14、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

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內，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为制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会监事审核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三位监事中的两位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持有人，已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并将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须获得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分别披露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

经审议通过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每月公告一次股票购买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6、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采用回购、非公开发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2) 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

(4) 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

(5)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洋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百洋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百洋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黄炼

经办律师: 岳秋莎

李峰
